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SZC-320481-LYDC-G2025-0009)

甲 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
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
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 1400000 元）。【实际的投
保农机数量及金额，由甲方按实际参保车辆机具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

2、农机综合保险保费标准、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
机械综合保险条款费率（试行）〉的通知》（苏农险办〔2015〕8号）文件执行（见
表1）；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强险保费标准和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按《关于切实
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34号）文件执行（见表2），
《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条款费率（试行）》（苏农险办发〔2018〕6号）文件执行
（见表3）；最终保费按实际参保车辆机具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

表 1：江苏省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条款费率

序号	农机种类	保险责任限额			保费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操作人员责任保险	
1	大中型拖拉机 (额定功率≥14.7KW)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500 元
2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额定功率<14.7KW)	—	20 万元	20 万元	400 元
3	手扶式拖拉机	—	20 万元	20 万元	400 元
4	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500 元
5	操纵杆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500 元

表 2：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强险费率表

序号	农机种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
1	兼用型拖拉机 (额定功率≤14.7KW)	按条款执行	105 元
2	兼用型拖拉机 (额定功率>14.7KW)	按条款执行	155 元
3	运输型拖拉机 (额定功率≤14.7KW)	按条款执行	700 元
4	运输型拖拉机 (额定功率>14.7KW)	按条款执行	910 元

表 3：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费率（试行）

类型	财产保险 保险限额（万元）	责任保险每次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年保险费（元）
单台套批处理量 20 吨以下 (含)的批式循环粮食烘干机	12	20	600
单台套批处理量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含)的批式循环粮食烘干机	18	20	700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16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自双方首次签订起，最多可续签二次。

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机政策性保险延续工作的通知》常农函[2024]100 号文执行，上一轮农机保险服务经营合同到期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至本轮采购中标单位农机保险服务经营合同签订日，期间的农机保险服务仍由上轮中标经办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延续承担。

三、付款方式

提供正式发票后，投保人按照政策要求，只缴纳自己应承担的部分，财政补贴资金由保险经办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参保车辆机具数量统一结算。

- （1）农机综合保险 20%农机户自交，80%政府补贴；
- （2）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交强险 40%农机户自交，60%政府补贴；
- （3）粮食烘干机保险农机户 20%自交，80%政府补贴。
- （4）成交供应商收到农机户个人交纳的保费后，应出具全额保单。

四、服务要求

1、乙方经营农机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2、乙方的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够实时监控承保理赔情况，承保、理赔、再保险和财务系统应无缝对接，具备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

3、乙方将农机保险独立管理，管理系统与甲方网络链接，甲方可实时掌握农机保险投保、理赔基本情况。

4、乙方必须使用经中国保监会或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农业机械相关保险条款和费率。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职责加强农机安全管理，进行农机保险宣传，引导农民投保农机保险，减少农机事故。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农机保险投保理赔业务提供支持。在农机检审场所为乙方开办农机保险投保业务提供必要场地和设施。甲方开展农机集中检审时应协调乙方派出业务人员参加。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农业机械数量、技术标准及有关政策等信息。

(4) 甲方接到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报案后，应询问有关情况(投保人姓名、保险单号及出险时间、地点、受损情况等信息)，并通知乙方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勘。

(5) 甲方对乙方呈报的农机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应及时审核，协助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申领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机局印发的《江苏省农机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做好农业机械保险服务工作。

(2) 乙方定期开展保险知识、操作技术、维修技术培训，提高农机事故预防能力，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3) 乙方应当根据农机管理的要求，出具规范保险单据，在农机安全监理现场设置便民窗口、实施送险下乡等方便农民的措施。

(4) 乙方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报案后，应询问有关情况(投保人姓名、保险单号及出险时间、地点、受损情况等信息)，按规定时限理赔，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农机保险投保、事故、理赔等相关数据信息。

六、保费补贴资金结算

财政补贴资金每年申请2次，分别于7月5日前、12月20日前向农机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农机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和农机保险投保明细表、农机保险事故理赔明细表送农机管理部门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考核及违约责任

1、乙方完不成服务承诺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保资格；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考核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按年度进行，考核规定另行制定，考核具体工作由市主管部门负责。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履行等涉及的相关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争议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收执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98 号粮食大楼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包剑锋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19-68867068

开户银行：工行溧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1105026229219510081

账号：1105020119000176601

税号：11320481MB15639056

税号：91320400837176921D

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